

收文編號：1050000505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0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29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教育部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本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主計室、國會組、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 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4	02	「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	5 億 648 萬 7,000 元	2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如凍結，將直接影響我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之推動，以及國際運動賽事之教練及選手相關「選、訓、賽」等各項培育及支援輔導工作之進行。</p> <p>2. 為利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推動及競技運動永續發展，俾於國際運動競賽爭取佳績，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5 億 648 萬 7,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5 億 648 萬 7,000 元。

##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本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主要係發展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廣續培育運動人才，用以輔導全國性奧亞運體育團體積極辦理競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等工作之推動、協調、督導及各項行政支援措施，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為瞭解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並辦理評鑑。訪視或評鑑結果作為本部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自 104 年起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試辦工作，以逐年建構單項協會團體評鑑制度，其目的為下：

- (一)瞭解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廣。
- (二)促進單項運動團體管理與發展。
- (三)強化並提升遴選、訓練與輔導績效。
- (四)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策略，達成推展國家競技體育政策。
- (五)訪評結果作為本部體育署未來協助提升單項運動團體服務品質機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透過實地訪評，除可檢視各單項運動團體會務發展、財務運作及體育業務績效，包括選手的培訓與規劃、教練及裁判專業素質的提升等方面實際成效外；亦能督導協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落實其組織設立宗旨及相關會務發展目標，發揚各類運動之特色與精神，促使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能各司其職，運作順暢，發揮為國舉才、爭取國際賽會獎牌之效用，進而協助政府達到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確立各項體育制度並提升我國國際體壇能見度之目標。

### 三、104 年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 (一)擬定及公布訪評實施作業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規劃與研商相關會議，擬定訪評實施計畫各相關作法，配合相關法規研擬訪評指標、流程、表件及運作規範內容，擬定「組織與會務運作」、「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業務推展績效」及「創新與特色」共 4 大指標。

### (二)辦理受訪單位說明會

邀請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代表出席受訪單位說明會，並於會中就訪評目的、訪評項目、訪評指標、訪評表冊及重點、辦理時程、需配合事項以及訪評結果運用之方式進行說明。

### (三)辦理受訪單位工作坊

辦理 2 場受訪單位工作坊，針對訪評項目、訪評指標及其細項內容與定義逐一講解，亦針對訪評當日流程進行細節及事前準備工作等事項，向各單項運動團體說明，以利實地訪評之進行。

### (四)成立訪評委員會

訪評委員會由體育管理、行政、財務會計領域之專家學者共 24 位委員組成，實地訪評當日則以各領域項目至少 1 位，共至少 3 位訪評委員出席，並視業務需要邀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本部體育署共同出席，共計動用 301 人次參與實地訪評工作。

### (五)實地訪評

本部體育署於 104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實地訪評，就「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業務推展績效」及「創新與特色」等指標進行訪評，其中就業務推展績效部分，將國內外參賽、選手照顧及後勤管理等列為訪評重點。

### (六)召開檢討會議

針對訪評結果、計畫執行過程中有疑義及待改進之處提出討論，同時對訪評作業進行整體檢討分析，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方案，以健全訪評機制。

## 四、105 年預定辦理之工作

### (一)追蹤輔導

依據 104 年訪評結果，輔導及協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就待改善事項擬定改善計畫，並提供相關業務追蹤輔導協助。

### (二)推動觀摩研習會及工作坊

#### 1. 辦理觀摩會

規劃辦理 3 場觀摩會邀請專家學者說明團體運作經營之實務分享；及請 104 年訪評結果特優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就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內運動競賽推廣、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養成、組織行銷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2. 辦理研習工作坊

依據訪評指標項目及重點，辦理 4 場研習工作坊，邀請體育及財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及訪評委員就參與國際組織、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社會基層扎根、教練裁判精進教育等議題進行主題為講座，並依研習內容及主體邀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參與。

(三)訪評指標之檢討

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之推廣及相關法規，針對訪評指標之定義、訪評填報資料之年度範圍、訪評指標級距及訪評流程進行研修，並將後勤管理納入指標內，以輔導單項運動團體建立妥善支援體系。

五、結語

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如凍結，將直接影響我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之推動，以及國際運動賽事之教練及選手相關「選、訓、賽」等各項培育及支援輔導工作之進行。

為利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推動及競技運動永續發展，俾於國際運動競賽爭取佳績，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